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意珊

電話：04-37061629

電子信箱：e-24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292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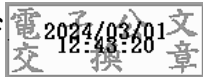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會所報修正後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  
群科甄選入學簡章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會113年2月22日113高特專甄字第1130200006號函  
及113年2月23日113高特專甄字第1130200009號函。
- 二、本修正後簡章彙編，請依程序公告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  
選入學宣導網站首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，請函知各國  
中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  
中心



花府 113/03/01



1130042597